

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8日16时53分许，南庄镇梧村外沙围工业区二号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一辆作业车辆因倒车行驶时发生翻侧导致一起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禅城区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纪委监委、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南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织成立佛山市禅城区“3·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

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芬,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外沙围工业区二号厂房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监测; 固体废物治理; 城市绿化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 (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物质燃料加工;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2. 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涉事车辆承租单位, 与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同一负责人 (陈*, 身份证号码: 511*****) 管理, 法定代表人: 张*,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工业区自编 10 号, 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循环利用与设备研发; 再生资源回收 (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卫生管理; 工业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清洁服务; 道路清扫保洁; 下水道清淤及疏通; 河道保洁; 城市生活垃圾、有机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的收集; 有害生物防治; 塑料制品、

金属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3. 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事车辆租赁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华，住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03 号 A 座自编 04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二）涉事车辆相关情况

1.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铭牌信息（产品名称：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CPD 型，起重量：3800Kg，产品编号：H2408001A，制造单位：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37-2026）产权单位：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车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办理首次检验，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26 年 11 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粤 J00039(24)，车牌：粤 J·H2769，登记设备使用地点：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 066 号 1 座（自编 201 室），设备代码：511010327202408001，设备注册代码：51104407002024120035。

该车辆为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单位）向江门裕

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用，双方于2024年10月19日签订产品租赁合同，因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肇事车辆加装抓铲后交付使用。2025年1月5日，该车辆由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配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被撞车辆基本情况。车辆设备铭牌信息（产品名称：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CPD型，起重量：3800Kg，产品编号：H2408005A，制造单位：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37-2026）产权单位：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车辆于2024年11月21日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办理首次检验，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26年11月；于2024年12月11日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粤J00040(24)，车牌：粤J·H2771，登记设备使用地点：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066号1座（自编201室），设备代码：511010327202408005，设备注册代码：51104407002024120036。

该车辆为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单位）向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用，双方于2024年10月19日签订产品租赁合同，因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叉板更换为侧翻叉抱闸装置交付使用。2025年1月5日，该车辆由广东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配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三）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L* ** S*NH（音似李*醒），男，外国国籍，为涉嫌偷越国（境）线人员，1996年出生，以“黄*辉”之名于2023年5月进入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事发时为肇事车辆驾驶员。

2. 高*荣（死者），女，汉族，籍贯吉林省**市，1967年出生，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事发时为被撞车辆驾驶员。

3. 陈*，女，1987年出生，汉族，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管理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8日下午16时30分左右（监控视频时间，下同），一货车驶入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并将车上所载废料倾倒在废品回收场地上。

2025年3月28日下午16时45分左右，高*荣（死者）驾驶被撞车辆在废品回收场内作业。

2025年3月28日下午16时53分，L* ** S*NH（音似李*醒）操作肇事车辆将散落在地上的垃圾废料进行堆集，随后操作肇事车辆将抓铲升至门架较高的位置倾倒抓铲内废料，在抓铲仍处于较高位置且未下放的状态下向左后方倒车。倒车过程中，肇事车辆左后轮被地上废料顶起，车辆重心偏移向右方整体倾覆，

抓铲砸中被撞车辆，被撞车辆司机高*荣被挤压在被撞车辆驾驶室内。肇事者 L* ** S*NH（音似李*醒）在事故发生后逃逸，在惠州市博罗县被公安机关抓获。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及时组织抢救，将高*荣从被压车辆下救出，120 接报后到场确认高*荣死亡。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胜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庄镇人民政府、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城南派出所、南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南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赶赴现场开展各项工作。

（三）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经评估，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各职能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事故处置未引发次生事故和其他社会矛盾，应急处置评估为及时、有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高*荣，女，汉族，1967 年出生，系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二）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55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L* ** S*NH（音似李*醒）忽视路面废料随处堆积的情况，在倒车过程中高举抓铲造成重心过高，叠加车辆左后轮被地上废料顶起后进一步破坏车辆稳定状态，造成侧翻。

（二）间接原因

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未能纠正和制止未经相关培训的驾驶人驾驶车辆的行为，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L* ** S*NH（音似李*醒）驾驶车辆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在倒车过程中高举抓铲，违反安全作业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未能纠正和制止未经相关培训的驾驶人驾驶车辆的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

生负有责任。

3. 陈*作为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管理者，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能制止未经相关培训的驾驶人驾驶车辆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建议南庄镇人民政府对佛山市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建议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对L* ** S*NH（音似李*醒）涉嫌偷越国（境）线一事立案查处。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加强叉车安全监管。

2.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要做好废品回收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把作业车辆纳入行业总体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开展，依职责督促企业抓好车辆技术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整改，杜绝事故发生。

3.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要加强对偷越国（境）线人员的排查，避免偷越国（境）线人员违规务工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